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4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7日

本期案例：7个

目 录

案例 1: 金山公司与萌家公司外观设计侵权案	4
案例 2: 南京圣和公司与国知局等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6
案例 3: 军马公司等与黄河三角洲公司商标侵权案	8
案例 4: 万翠堂公司与五阿婆火锅店商标侵权案	10
案例 5: 美盛北京公司与津港美禾辛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11
案例 6: 百度公司与我爱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
案例 7: 微播视界公司与六界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5

专利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金山公司与萌家公司外观设计侵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沪 73 民初 398 号
- **原告：**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萌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830455426.5、名称为“用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金山公司认为上海萌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家公司）开发并提供用户下载名为“趣键盘”输入法软件（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软件）的用户图形界面（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界面）侵害了涉案专利，遂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萌家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界面与涉案专利界面的整体界面设计和动态变化过程均较为相近，二者的不同点在整个视觉效果上没有实质性差异，属于近似的界面设计。而手机外形的惯常设计对外观设计的整体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故包含被诉侵权界面的手机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虽然萌家公司并未直接制造和销售被诉侵权手机，但被诉侵权软件在用户使用该软件呈现出被诉侵权手机外观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仅提供应用软件已成为引发侵权最主要的原因，故应当认定萌家公司提供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

害。上海知产法院综合考虑萌家公司侵权获利、被诉侵权软件运营情况以及涉案专利对于吸引用户下载的贡献程度，判决萌家公司赔偿金山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5 万元。

- **裁判规则：**针对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应当充分考虑包含图形用户界面产品领域的特点及该领域的行业发展规律。虽然包含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从硬件到操作系统再到应用软件一般由不同的主体提供，但图形用户界面已通过程序语言固化于软件中，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软件时必然会呈现侵权图形用户界面的全部动态过程。该软件在用户使用并呈现出侵权图形用户界面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提供该软件系引发侵权最主要的原因，提供该软件的行为构成对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的侵害。



涉案专利



被诉侵权图形用户界面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南京圣和公司与国知局等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475 号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和公司）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保护“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中的用途”。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华美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认为证据 1 实质上公开了“消旋奥硝唑抗厌氧菌”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区别仅在于权利要求 1 中使用的是左旋奥硝唑，而证据 1 中是奥硝唑的外消旋体。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本专利证明左旋奥硝唑和右旋、消旋奥硝唑相比疗效相当但中枢神经毒性更低，其是否具备创造性的关键在于：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启示使用左旋奥硝唑用于制药以降低毒性尤其是中枢神经毒性。而长沙华美公司所提证据均没有给出通过拆分奥硝唑的异构体来解决其中枢毒性问题的启示，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做出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长沙华美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
-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知证据 1 所述奥硝唑具有抗厌氧菌的作用，亦知奥硝唑是外消旋体且其只有一个手性中心，包括可方便拆分的具有光学纯的对映体，证据 2 已经给出了使用奥硝唑的对映体替代奥硝唑用于抗菌应用的技术启示，而拆分的单一对映体作为一种药物，必然要确证其安全性和有效

性，权利要求 1 所述左旋奥硝唑在抗厌氧菌感染的应用并不属于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故北京知产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南京圣和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证据 2 没有明示要对手性对映体的毒性进行进一步测定，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左旋奥硝唑的毒性低的技术效果没有“合理的成功预期”，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长沙华美公司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在药学领域，已知化合物的用途发明专利是基于发现已知化合物的新性能，并利用新性能而作出的发明创造。已知化合物的用途发明专利的保护核心并不在于化合物本身，而在于化合物新性能的应用。对于已知化合物的药物用途发明专利，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已知化合物的药用用途或者效果没有“合理的成功预期”，即该药用用途或者效果不能从化合物本身的结构、组成、分子量、已知的物理化学性质以及该化合物的现有用途中显而易见地得出或者预见到，而是利用了该化合物新发现的性能，并且产生了有益的技术效果，超出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合理预期，则应该认为这种已知化合物的药用用途发明具备创造性。

2. 对于药物用途专利而言，在判断创造性时，应当全面、综合考虑现有技术是否给出了具体、明确的指引。由于现有化合物数量巨大、活性/毒性差异又大，最终能成为药物的少之又少。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缺乏具体、明确指引的情况下，通常没有动机对该化合物及化合物对映体进行相关研究。如果现有技术只是给出了本领域一般的研究方向或者存在相反的技术教导，并没有关于研究手性对映体的毒性明确、具体的技术启示，仅据此认定现有技术给出相应技术启示，容易产生后见之明的危险，低估发明的创造性。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军马公司等与黄河三角洲公司商标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 4348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军马酒业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山东黄河三角洲酒业有限公司、济南市天桥区昱之丰酒水商行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军马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马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酒（饮料）等商品上的第 4198915 号“**军马**”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案外人滨州韩家老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家老店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酒类商品上的第 20238520 号“**三角洲军马**”商标（以下简称被诉商标）的商标权人，并将该商标许可山东黄河三角洲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洲公司）在白酒商品上使用。军马公司认为，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期间，三角洲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白酒上使用被诉商标；济南市天桥区昱之丰酒水商行（以下简称昱之丰商行）销售带有被诉商标的白酒，侵害了涉案商标权，遂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请求判令三角洲公司及昱之丰商行停止侵权，三角洲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90 万元，昱之丰商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在被诉商标异议期间，韩家老店公司许可三角洲公司使用该商标，被诉商标尚属于有效注册商标。三角洲公司生产的被诉侵权商品均规范地标注了被诉商标，未有拆分或突出使用“**军马**”或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等不规范使用情况。被诉商标与涉案商标同属于有效的

注册商标，关于两个注册商标的争议，军马公司应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申请解决。济南中院据此裁定驳回军马公司的起诉。

军马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山东高院经审理认为，军马公司应依法先向商标行政部门申请宣告无效，济南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山东高院据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军马公司不服二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过程中，军马公司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的宣告被诉商标无效的裁定作为新证据，针对该裁定提起的商标行政诉讼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商标虽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但该决定尚未生效，在一审、二审过程中被诉商标仍属有效，济南中院及山东高院认定本案适用权利冲突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宜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解决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裁定驳回军马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规则：**

1. 人民法院再审程序中足以推翻原审判决的新证据一般应当形成于原审审理过程中，且仅因在当事人缺乏救济途径的情况下，才能以在原审庭审结束后形成的新证据推翻生效判决。
2. 经过商标异议程序获准注册的商标的专用权起算时间为该商标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而对他人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禁用权的起算时间则为商标异议裁定生效之日。

被诉商标	涉案商标
三角洲军马	军马

案例 4：万翠堂公司与五阿婆火锅店商标侵权案

- 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翠堂公司）是核定使用在

第 43 类饭店等服务上的第 12046607 号“椒”、第 17320763 号“青花椒”、第 23986528 号“青花椒”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其认为，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以下简称五阿婆火锅店）擅自在店铺招牌上使用“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请求判令五阿婆火锅店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 万元。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五阿婆火锅店在店铺招牌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属于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成都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性质、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判决五阿婆火锅店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 万元。

五阿婆火锅店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四川高院经审理认为，青花椒在川渝地区历史悠久，其是用于指代调味料的通用名称。餐饮服务与菜品之间具有天然联系，界线微妙，从而极大降低了涉案商标的显著性，万翠堂公司亦无证据证明涉案商标经过使用已经获得显著性，可以与青花椒调味料界线分明，故万翠堂公司无权阻止他人正当使用。五阿婆火锅店在被诉侵权标识前面附有自己的商标标识，后面附有鱼火锅，没有单独突出使用“青花椒”字样。五阿婆火锅店完整清晰地体现了其招牌菜，是对招牌菜的客观描述，没有攀附万翠堂公司及涉案商标商誉的意图，同时也不会造成相关公

众的混淆、误认，因此，五阿婆火锅店不构成商标侵权。四川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万翠堂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应当与其显著性相一致，显著性越强的商标，混淆的可能性就越大，保护范围也越大。对于固有显著性较弱的注册商标，且无证据证明其经过使用、宣传获得较强显著性并与商标权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形成稳定对应关系的，商标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被诉标识	涉案商标
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	

案例 5：美盛北京公司与津港美禾辛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鲁民终 1160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 **上诉人（原审被告）：**津港美禾辛化肥（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美禾辛化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仁玛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常子松
- **原审被告：**高青县桂华农资服务部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北京公司）经授权享有核定使用在第 1 类化学肥料等商品上的第 6105335 号“美可辛”商标（以下简称涉

案商标)的使用权。美盛北京公司认为,津港美禾辛化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港美禾辛公司)、天津美禾辛化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禾辛集团公司)、天津仁玛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玛公司)、高青县桂华农资服务部(以下简称桂华农资部)、常子松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肥料商品包装上以及网站、微信公众号商业宣传活动中使用“美禾辛”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侵害美盛北京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使用“美禾辛”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请求判令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桂华农资部、常子松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桂华农资部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常子松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合理支出30万元。

淄博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及桂华农资部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害了涉案商标权。被诉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包装不构成近似,相关公众不会产生混淆、误认,因此,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及桂华农资部使用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因为被诉侵权标识既不是美盛北京公司的注册商标,也不属于美盛北京公司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故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注册并使用“美禾辛”字号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该行为属于将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桂华农资部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所购进、销售的产品是其合法取得并证明了提供者,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常子松是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的股东,但被诉侵权行为属于三家公司的单位行为,而非常子松个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故常子松不对此承担侵权责任。美盛北京公司未举证证明被诉侵权行为对其商业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或负面影

响，故对其消除影响的诉请不予支持。淄博中院综合考虑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侵权的主观过错、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判决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桂华农资部停止侵害涉案商标权的行为；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变更“美禾辛”字号，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美可辛”近似的字样；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50 万元。

美盛北京公司、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山东高院在二审中另查明，津港美禾辛公司成立时先将“美盛”作为企业字号，后又将与涉案商标近似的“美禾辛”作为企业字号。美禾辛集团在 2016 年即与美盛北京公司合作，明确知悉美盛北京公司的涉案商标，双方在协议中也明确约定其不得申请注册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企业名称，但其仍实施被诉行为，津港美禾辛公司及美禾辛集团公司攀附美盛北京公司及涉案商标商誉以谋取竞争优势的主观恶意明显，即使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全称，仍难以避免相关公众产生其与美盛北京公司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误认，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使用含有“美禾辛”字号的企业名称构成对美盛北京公司的不正当竞争。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在被告侵权商品包装上均标注了企业名称全称，并未突出使用被告侵权标识，淄博中院认定其构成商标侵权缺乏事实依据。美盛北京公司的“美可辛”肥料产品的包装、装潢从 2006 年即已投入市场使用，经过其长期使用和宣传，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与美盛北京公司的肥料产品产生了稳定联系，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有一定影响的产品包装、装潢。被告侵权商品使用的包装、装潢与“美可辛”产品的包装、装潢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侵权商品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公示，该商品使用与美盛北京公司的肥料商品近似的包装，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损害美盛北京公司的商誉。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的侵权获利为每年 666 万元，侵权持续时间长达 5 年左右，其侵权获利达 3300 多万元已

远超美盛北京公司主张的 1000 万元，故无需再适用惩罚性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山东高院据此改判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仁玛公司停止在肥料商品上使用与美盛北京公司商品近似的包装、装潢、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30 万元。

- **裁判规则：**与商标权人有过合作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在其明知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仍使用与该注册商标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应当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诉标识	涉案商标
美禾辛	美可辛

不正当竞争

案例 6：百度公司与我爱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我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是“百度”网站的运营主体，深圳市我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我爱广告任务网”网站（以下简称我爱网公司）的运营主体。百度公司发现，我爱网公司利用百度搜索排序算法中用户点击行为占有一定算法比重的客观情况，通过设置广告任务发布平台，帮助制造虚假的广告点击数据，扰乱了原有的客观排序结果。另外，我爱网也通过从用户充值金币中抽成、流量变现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百度公司认为我爱网公

司的行为扰乱了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度公司对其搜索引擎服务中所涉及的真实、清洁、可靠的数据负责，具有正当合法的商业利益。我爱网公司通过帮助、指引流量需求方发布需求任务，通过“盈利”为诱饵，诱导“接任务”用户伪装成正常用户完成刷量任务，其目的是满足“发任务”用户的刷量需求。我爱网公司的行为干扰搜索引擎算法以提升搜索排名，其实质是运营针对搜索引擎进行人工制造虚假点击量的交易平台。该行为会导致百度公司基于不真实的访问数据，作出错误的算法判断，使用户与其所需求网站之间的距离增大，最终导致其丧失在搜索引擎网络服务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另外，对于使用搜索引擎的网络用户而言，通过我爱网获得的所谓“流量”，本身不稳定也不真实。同时也会降低其他未通过“做任务”方式获取流量的搜索结果排序的相对位置，使其最终丧失公平的竞争地位和竞争机会。从长远来看，如不对这种模式进行规制，将使得搜索引擎中充斥虚假点击量，严重干扰搜索引擎的算法和逻辑。

综上，海淀法院认为我爱网公司的行为不仅增加百度公司维护正常搜索运营服务的各项成本、破坏了正常服务环境，还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中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案例 7：微播视界公司与六界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六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系“抖音”APP的开发运营商，并于2017年上线了直播功能。上海六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界公司）系“小葫芦”官网的开发运营商，其官网上曾公布了“直播红人榜”“礼物星光榜”“土豪排行榜”等榜单，囊括“抖音”在内的各大直播平台数据。通过这些榜单，可查看到不同周期内“网红”主播的收益数据以及“头部粉丝”打赏主播数据等（以下简称涉案数据）。微播视界公司认为，六界公司通过技术手段抓取非公开的涉案数据的行为，破坏了“抖音”产品及其服务的正常运营，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杭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六界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450万元，并在“小葫芦”官方网站等处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余杭法院经审理认为：微播视界公司作为“抖音”产品的运营者，通过运营涉案数据实现其商业策略，其就涉案数据整体享有的竞争利益值得保护。此外，微播视界公司收集涉案数据是基于与用户的相关协议及“抖音”的运营需要，对涉案数据亦具有相应的管理责任，故微播视界公司主张涉案数据权益具备合法性基础。从行为后果来看，六界公司运营“小葫芦”网站长期通过非正当技术手段抓取抖音平台非公开涉案数据并经整理后公开展示，该行为破坏“抖音”运营方数据展示规则，损害其竞争优势，且涉案数据本身涉及用户敏感信息，损害用户个人信息权利。数据的公开甚或影响家庭、社会稳定进而导致社会总福利下降。综上，余杭法院认为六界公司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六界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小葫芦”官方网站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微播视界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100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